

东 莞 市 司 法 局

关于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的公示（第二批）

依据《律师法》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（2019 年修订）》和省厅有关考核工作的要求，市司法局结合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的 363 家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检查考核。现将截至 6 月 27 日拟评定考核等次的第二批 4 家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，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监督电话：0769-22491622。

附件：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二批）
（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）



附件

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结果（第二批）

（截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）

按照 2023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等次评定标准，根据书面材料审查和实地检查情况，评定考核结果如下：

拟评定为“合格”等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

1. 广东弘岭律师事务所
2. 广东湾舟律师事务所
3. 广东广永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4. 广东宝智律师事务所